

ZHUANLI JISHU ZHUANYI JIZHI

专利技术 转移机制

郜志雄◎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专利技术转让机制

郜志雄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技术转让机制 / 郜志雄著.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19-2596-1

I. ①专… II. ①郜… III. ①专利技术—技术转让—研究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1059 号

书 名: 专利技术转让机制

作 者: 郜志雄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1 63508273

传 真: (010) 63508274 63508284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sdjj1116@163.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97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2596-1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宁波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绪 论	/ 001
-----	-------

第一章 专利、专利转移及转移机制的含义	/ 007
---------------------	-------

一、专利的概念及种类	/ 007
二、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	/ 009
三、专利技术转移的含义	/ 011
四、专利技术转移机制的含义及其构成	/ 013

第二章 专利技术转移的有关法律	/ 017
-----------------	-------

一、国际组织有关专利技术转移的法律体系	/ 017
二、国际组织当前法律规定中的缺陷	/ 027
三、中国专利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体系	/ 028
四、中国专利技术转移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	/ 040
五、小结	/ 044

第三章 世界专利技术转移研究 / 045

- 一、世界知识产权贸易状况 / 046
- 二、专利许可的贸易模式 / 056
- 三、世界知识产权贸易影响因素：基于美国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 062
- 四、小结 / 069

第四章 中国专利技术转移研究 / 071

- 一、中国专利技术转移状况 / 071
- 二、专利转移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 086
- 三、浙江与沪苏专利、技术交易和研发投入比较 / 094
- 四、计划单列市技术交易、专利授权及专利有效的比较研究 / 102
- 五、小结 / 110

第五章 境外典型经济体技术转移的经验与借鉴 / 113

- 一、国外典型发达经济体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 / 113
- 二、境外典型经济体专利技术转移的法律体系 / 125
- 三、小结 / 129

第六章 专利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研究 / 133

- 一、中国当前的专利技术转移体系 / 133
- 二、专利技术交易运营的模式 / 145
- 三、专利技术转移的流程 / 146
- 四、全国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交易体系构建 / 152
- 五、小结 / 159

第七章 专利技术的价值评估 / 161

- 一、专利技术价值的含义及影响因素 / 162
- 二、专利技术价值的度量方法 / 166
- 三、专利许可价值评估的原则 / 176
- 四、技术许可使用费确定的惯例 / 178
- 五、不同专利技术转移模式的评估体系 / 189
- 六、小结 / 193

第八章 有关专利技术转移的热点问题的探讨 / 195

- 一、应对“专利池”“一揽子”许可的措施 / 195
- 二、应对专利拒绝许可的措施 / 202
- 三、专利池组建与运营 / 204
- 四、DVD行业专利许可 / 205
- 五、移动通信行业标准中的专利许可 / 218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 227

- 一、结论 / 227
- 二、建议 / 228

参考文献 / 233

绪 论

专利是法律、技术和管理的融合体，代表着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具有技术含量高，知识产权明确，便于管理等优点。谁掌握有专利，谁就控制着行业发展的“阀门”，掌控着行业发展的方向与规模。实施专利许可与转让惠及行业，惠及社会。近 20 年来，以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许可为主要内容的全球知识产权贸易以 10% 左右速度增长，2013 年全球知识产权出口贸易收入占世界服务贸易出口的 6.7%，其中的 87.3% 归美国、日本和欧盟，中国收入不足 0.3%，且长期逆差，逆差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十多年来，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增长快速，年增长率 20% 以上。2014 年底，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4 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有效专利共计 464.3 万件。2012 年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创历史新高，达 670.8 亿元，但在全中国技术交易额中所占份额不足 1/9。中国专利技术平均转化率仅为 21.7%，企业和大学的转化率分别为 42% 和 10%（傅正华等，2006），低于西方发达国家 50% ~ 70% 科技成果转化，更低于美国和日本 80% 的转化率（王海生，2009）。另据调查，中国 84% 以上的专利是自行实施转化，专利技术转化不能很好发挥技术的外溢效应，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低于发展经济体的平均水平。因此，加大专利技术转移，在实践中把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显得十分迫切。而传统的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技术交易形式已经不能于满足现实需要。目前技术交易逐渐走向早期性开发及以战略联盟、合资、合并、收购、参股、控股等金融权益组合方式来完成专利技术转移。在此情景下，研究专利技术转移机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技术创新是经济持续增长的源泉，专利技术为现实生产力是世界各个经济体的永恒追求。无论是斯密、马克思、熊彼特的论述，还是索洛、罗默、卢卡斯等学者的经济增长模型，都证明了技术进步是推动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邓小平同志也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许多实证研究也

表明,专利对生产率、经济产出等经济变量有重要的影响作用(Ernst, 2001; Yang, 2006; Jalle, 2010; 赵彦云等, 2011)。技术的发展与转移推动了人类社会繁荣与进步。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技术转移(Technology Transfer)开始在国际经济理论和技术理论中使用,人们开始关注与研究技术转移活动。80年代,针对本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状态,美国颁布《史蒂文森—威德勒技术创新法》和《拜杜法案》等法律,构建技术转移促进体系,加快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其后其他国家相继效仿。发达经济体促进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对世界各国有示范作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相对完整的技术转移体系。在该体系中,中国科学院系统、教育部系统、科技部系统、国防科委系统、部门行业系统各自为政;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存在着资源分散、各自为政,无法形成合力;服务功能单一,效益不高;政府主导作用不突出等诸多缺陷(林耕等, 2005)。在此状况,如何促进专利技术的转移,成为政府、学术界和企业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许多学者对专利技术转让的模式、许可费用的收费标准与惯例、评估体系、许可机制及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许多有益的探讨,也分析了典型经济体及其大学的技术转移机制,对构建中国专利技术机制有着重要的启示。跨国公司国际化活动中伴随技术转移,其技术转移方式可分为内部化与外部化。外部技术转移方式有FDI、技术出售、许可交易、资本货物贸易、合作生产和合作开发研究、技术援助和交钥匙项目(葛顺奇, 2002),内部技术转让载体主要有商品货物、资金贷款、无形劳务和技术专利(卢进勇等, 2006)。专利转让模式有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四种方式(王玉清等, 2006);还有专利入股、专利交叉许可、专利联营许可、企业并购中的专利转移、特许经营中的专利转移等模式;此外,还有不涉及专利权转让和许可的其他专利技术转移模式,如专利权的继承和专利权的质押等(陶鑫良等, 2011);有的学者侧重硬技术转移,有的针对软技术(莫青争等, 2011)。敬云川(2010)认为,专利资本化是企业前期投入后取得经济回报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此外,还探讨了专利拍卖专利权(聂士海, 2011)、出资法律问题(吴小林, 2007)的研究。欧盟、OECD和中国专利局等有关机构对区域内的专利许可模式进行问卷调查或访谈。学者对于与专利收费有关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关于专利联盟的形成、特征、专利联盟的稳定性、成员企业的相关决策(任声策和尤建新, 2009)、专利许可政策(马忠法, 2009),运营机制(卜曙光等, 2009)的研究;二是专利费的定价机制、测算方法(王玉清等, 2006; 德梭格, 1997; 袁正之, 1998; 李浩, 2006; 拉兹盖蒂斯等,

2012)；专利技术转移评价体系的研究 (Degnan, 2002；黄庆等, 2004；刘洋等, 2004；曹津燕等, 2004；张平等, 2011；胡晓明, 2009)；三是法律对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规制 (郭德忠, 2008；卢进勇等, 2010；等等)；四是行业标准中专利许可费的收费标准及收费策略 (Degnan, 2002；卢进勇等, 2010；等等)。这些研究揭示了评估专利许可费的方法、专利许可费的标准与惯例、专利许可的运营机制和相关法律对许可费的规制等问题。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拥有健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该体系对研发成果的归属、专利授权、专利权使用费的分配方式、技术转让机构的设立、技术转让的激励措施等都做了系统的规范 (杨国梁, 2011)；日本技术转移是政府主导型，强调机构—法律—制度—机制的匹配性，其管理机构、法律、制度和机制都带有浓厚的政府色彩 (任昱仰等, 2011)；澳大利亚的科技决策和管理体制是一个联邦政府起主导作用的多层次体制；加拿大联邦政府没有统一的科技主管部门，各部门制订其部门的科技发展计划；美国、日本、韩国、芬兰和德国实施的技术转移是基于技术竞争情报的技术转移 (仪德刚等, 2006)。发展中经济体韩国主要是政府制定有利的技术转移政策，利用 FDI，建立韩国技术转移中心等服务机构；印度在技术转移的五个阶段都有相应的科技政策和计划。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外学者对美国、日本等国的高校专利转移模式做了大量研究 (宋东林等, 2011；刘渊等, 2011)。大学技术许可机构 (OTL) 是主要发达国家促进政府公共研究成果技术转移的重要措施 (刘彦, 2007)；大学技术转移的机制有大学座谈会、出版物、提供顾问、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交换计划、R&D 合资合作、专利许可、大学科技园和培训等 (Langford et al., 2006)。我国专利转移经历了高校直接将专利转移给企业，高校通过中介机构转移和高校利用自身技术创办企业三个阶段 (宋东林等, 2011)，专利技术转移有高校企业合作模式、专利孵化模式、中介服务模式和高科技企业创业四种模式，但高校专利转化评价体系在机构建设、政策扶持和利益分配等方面存在不足 (张平)。但这些研究多侧重某一方面，缺乏系统性，如对跨国公司技术转移或专利转让的研究多侧重于知识产权战略、转让策略、知识产权滥用、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大学专利转让机制研究的较多。从法律、专利属性、企业经营和国家层面等视角进行综合研究的较少，实证研究也欠缺。更缺少从法律、专利属性、企业经营和国家四个层面的综合研究。

专利技术转移机制是指在专利转移过程中，专利技术交易的供需方、交易中介、交易管理者等为实现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专利权利的让渡、实施许可、应用开发等方面所进行的相互合作的过程。基于现有的研究成果，

本书从法律、技术、经济与管理的角度,综合运用比较、经验借鉴、实证分析、实证研究,定量研究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研究中国专利技术转移机制。在界定专利技术转移的相关概念的基础上,从法律层面研究国际组织及典型经济体对专利技术及其转移有关的法律规定;从专利属性出发,研究以专利转移模式为核心的专利转移体系;从企业经营角度探讨专利转移的相关评估体系。在分析全球知识产权贸易发展状况和中国专利转移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专利转移的模式,并用计量经济学模型、格兰杰因果检验实证检验影响专利技术转移的因素;从国家、省(市)角度探讨全国性的专利技术转移框架建设和运营体系,探索专利技术转移相配套的法律体制和政策体系。本书包括九章。第一章对专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分析了专利技术转移、专利技术转移机制的含义和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实施条件,比较专利转让合同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区别。第二章分析联合国体系的专门机构、国际(区域)标准设定组织、WTO等国际组织有关专利技术转让的条约和中国专利技术转移的法律体系及其存在的问题。第三章研究世界专利技术转移的状况、专利许可的模式,并用美国2005—2013年与32个贸易伙伴的数据实证来研究影响许可贸易的影响。第四章实证分析中国专利技术转让状况,比较研究沪苏浙及五个计划单列市的专利量、技术交易,用2005—2012年中国省级层面数据检验影响专利技术转移的因素。第五章研究典型经济体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经验,并分析其共性规律和个性特征。第六章着重研究当前中国专利技术交易体系、运营模式、交易流程,探讨如何构建全国性的专利技术转移体系。第七章研究专利价值的含义、影响因素、度量方法及技术许可时确定使用费的原则和惯例,并分析不同专利技术转移模式的专利价值评估。第八章研究专利池“一揽子”许可、拒绝许可热点问题,探讨如何营建中国行业专利池,并对DVD和通信行业专利许可进行案例研究。最后一章概述全书研究的结论,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专利技术长远的发展,从顶层设计、法律保障、专利化中介机构建设、融入地区产业振兴规划和供需方经营战略五个方面对促进中国专利技术转移提出19条建议。

笔者对产权知识的关注开始于2009年,当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跟随导师卢进勇教授做相关科研项目,并于2010年与卢老师合作在《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和《电子知识产权》杂志发表论文。通过做项目,培养了兴趣,提高了科研能力。得益于上述研究积累,2012年,“专利技术转移机制研究”(2012A10039)项目获得宁波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宁波市科技局全继业研究员进行了细心

指导并不断鼓励，彭静、张联珍、周传蛟、王雪、李旦伟、赵静等参与了资料整理与讨论，我的学生叶赞、严迎丹、李卫靖、梅冰馨和邹佳莉参与资料收集或文字校对，对此深表谢意！在课题验收评审中，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经贸学院院长肖文教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李伟教授、宁波大学汪琦副教授、商学院副院长张聪群教授、王其冬研究员对项目给予了肯定，同时也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这为我对项目后续的深化研究注入动力，拓宽了研究思路。写作中，参阅与引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感谢宁波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的部分资助。限于学识水平与能力，错误与不足难免，请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郜志雄

2016年4月

第一章 专利、专利转移及转移机制的含义

一、专利的概念及种类

（一）专利的概念

专利源于君主授予的特权，最早是指中世纪的君主用来颁布某种特权的证明，后来指英国国王亲自签署的独占权利证书。专利法颁布后，专利成为法律上赋予发明人一种排他性权利，即排除他人未经许可制造或使用特定发明的权利。

专利（patent）一词，源于拉丁文“litterae patens”，“patens”之意为“to be open”，意思是向公众公开并受其审查。最早的英美专利证书“Letters Patent”即指“Open Letters”，并与蜡封的“letters close”相对应，^①证书上的权利即为专利权，而权利被授予人则成为专利权人（patentee），现在，“letters patent”被简称为“patent”。布莱克法律词典对专利的定义是：一是政府授权的一项权利、特权或权力；二是政府授予的官方文件，也可叫公开授权。^②因此，专利同时具有“独占”和“公开”两重含义。

1474年，威尼斯城邦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1623年，英国

^① Rober A. Choate, Cases and Material on Patent Law, 1973, p59, 转引自曾陈明汝：《两岸暨欧美专利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4）。

^② Patent, n.1. The governmental grant of a right, privilege, or authority. 2.The official document so granting. — Also termed public grant, Bryan A.Garner ed.Black's Law Dictionary, eigh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4, p3554. 转引自李嘉：国际贸易中的专利标准化问题及其法律规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P37。

颁布并在次年实施了《垄断法案》，人们常把后者称为世界上第一部完整的专利法。此后，美国（1790年）、法国（1791年）、俄国（1814年）、荷兰（1817年）、西班牙（1820年）、印度（1859年）、德国（1877年）、日本（1885年）、奥地利（1885年）相继颁布了本国的专利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生效，后分别于1992年、2000年和2008年三次进行修订。目前，全球实行专利制度的经济体已达170多个。随着世界各国专利制度不断完善，专利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显得更为重要。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定义，专利是授予一项发明的排他权，这种发明是产品、加工工艺、做某事或解决技术问题的新方法。要获得专利，发明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①。发明获取专利授权需要具备三方面的条件：一是拟申请授权的发明需要具有实用性（Practical Use）、新颖性（Novelty）和独创性（Inventive Step）^②；二是发明人或其代理人要按照专利法的要求向专利主管部门（Patent Office）递交书面申请；三是专利主管部门按照一定的审查程序审查合格后，对申请人给予授权。其中，专利主管部门有各个国家的专利局，也有区域性的专利局，如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等。

（二）专利的类型

专利是知识产权，具有鼓励技术创新的作用，受国际公约及各国专利法的保护，但它们所保护的专利类型有一定差异。在WIPO体系的法律文献中，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等，专利仅指发明专利，包括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则是另外两种独立知识产权，只用注册的形式保护，不称为专利。

在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TRIPS）中，专利也是仅指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工业外观设计是独立的知识产权，而实用新型则不在该协定保护的范围内。

各国对专利的分类不尽相同。美国专利法中，规定了发明专利、外观设计

①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atents_faq.html#patent.

②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专利和植物新品种专利共三类专利。日本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但这三种专利分别由相应的专门法律保护,这三部法律分别是《特许法》(专利法)、《新用新案法》(实用新型法)、《意匠法》(外观设计法)。根据我国《专利法》(2008)第二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①,中国专利法保护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

此外,对于实用新型,法国和德国等国采取实用新型立法来保护,巴西、菲律宾等国则称之为专利,由专利法保护;对于外观设计,法国等国采取外观设计和著作权的双重保护,英国以专利的方式来保护,西班牙等国采用注册的方式保护。

综上分析,在国际条约或公约中,专利仅指发明专利,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不是专利;而美国、日本等国则规定,专利除包括发明专利外,还包括工业外观设计等其他形式。中国专利法保护的专利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

各国专利法中,常出现“专利”“专利权”或“专利证明书”三个名词,一般来说,在申请阶段称为专利,批准以后称为专利权,授予的证书称为专利证明书,通称为专利。^②一项发明从产生到授予专利权,要经过专利申请前、专利申请后—公开前、专利公开后—授权前和专利授权后四个阶段。专利申请权产生于专利申请后但专利授权前,专利权产生于专利授权后。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是专利技术转让中的转移标的,因此,下面分析两者的含义及内容。

(一) 专利权

专利权是专利主管部门授权专利申请者在规定时限内、一定地域内对拥有的发明物或方法有限制的独占权。世界各国专利法对于专利权内容的规定有差异,德国、日本专利法从正面直接规定专利权人有独占实施权,美国、英国和法国规定专利权是专利权人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权力。比较而言,

^① 《专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第二十三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② 王美涵,李儒训,耿汉斌.财务百科全书.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73-74.

后者的界定更为科学,因为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权要受到一些限制,不能滥用专利权。中国专利法在对专利权进行限时采用了与美、英、法等国相近的方式。^①根据《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内容包括特定专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的制造权、使用权、销售权、提供销售权和进口权)、处置权(转让权和许可权)、继承权^②、署名权^③和标识权^④等。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专利权利人享有专利权的同时,还应承担专利权的义务。其义务主要是指缴纳专利年费、不得滥用专利权等。

(二) 专利申请权

对于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含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学界与法律界存在许多争论,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衣庆云(2001)认为,专利申请权包括三层内容:一是程序性权利,即向专利主管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力;二是实质性权利,即对准备申请的专利拥有合法权利;三是专利

① 文希凯,陈仲华.专利法.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授予的权利。1.专利应赋予其所有人下列专有权:(a)如果该专利所保护的是产品,则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许可的下列行为:制造、使用、提供销售、销售,或为上述目的而进口该产品;这项权利,如同依照本协议享有的有关商品使用、销售、进口或其他发行权利一样,均适用上文第六条。(b)如果该专利保护的是方法,则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许可使用该产品的行为以及下列行为:使用、提供销售、销售或为上述目的进口至少是依照该方法而直接获得的产品。2.专利所有人还应有权转让或通过继承转移其专利,应有权缔结许可证合同。”《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其中,制造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独占地制造专利产品、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制造相同或相近似于专利产品的垄断权。使用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使用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及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有权。提供销售权是专利权人有明确表示愿意出售具有权利要求书所述技术特征的专利产品,以及禁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权利。许诺销售行为可以表现为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特定或不特定的对象,以产品展览、展示、广告等方式明确表示愿意销售专利产品的愿望的行为。销售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独自销售专利产品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权利。进口权是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专利权人享有自己进口或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为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等生产经营目的的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权利。转让权是指专利权人将自己的专利所有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权利。许可使用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刘斌斌,张恩凯.论专利权的效力、内容及其消灭.甘肃科技,2011(8).

③ 《巴黎公约》第四条之三规定:“发明人有权在专利证书上写明发明人的名字。”

④ 《专利法》第十七条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